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425號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與原告徐慧芳、鄭紫芳、藍儀娟、蔣淑卿、俞品帆、黃茵蘭、黃綉珊、許愛卿、陳嘉欣、劉佩如、湯斐棋、楊馥謙、陳弘人、羅仕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如附表「被告應繳金額」欄所示之訴訟費用，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

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徐慧芳、鄭紫芳、藍儀娟、蔣淑卿、俞品帆、黃茵蘭、黃綉珊、許愛卿、陳嘉欣、劉佩如、湯斐棋、楊馥謙、陳弘人、羅仕吉（下稱原告徐慧芳等14人）提起本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判決原告徐慧芳等14人勝訴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是以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又原告徐慧芳等14人因勞動事件法准予暫免徵收部分訴訟費用，業經本院111年2月8日111年度勞補字第63號裁定核定（如附表『第一審暫收取費用』欄及『已繳金額』欄所示）。是以被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即原告徐慧芳等14人暫免徵收之部分，為附表之『第一審應繳納裁判費』欄，減去『已繳金額』欄之金額，即如附表之『被告應繳金額』欄所示，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且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附表：(新台幣/元)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第一審應繳納裁判費	第一審暫收取費用	已繳金額	被告應繳金額
1	徐慧芳	324,043	3,530	1,176	1,176	2,354

（續上頁）

2	鄭紫芳	349,755	3,750	1,250	1,250	2,500
3	藍儀娟	353,940	3,860	1,286	1,286	2,574
4	蔣淑卿	626,769	6,830	2,276	2,276	4,554
5	俞品帆	143,690	1,550	516	1,000	550
6	黃茵蘭	126,719	1,330	443	1,000	330
7	黃綉珊	1,214,151	13,078	4,359	4,359	8,719
8	許愛卿	622,928	6,830	2,276	2,276	4,554
9	陳嘉欣	618,397	6,720	2,240	2,240	4,480
10	劉佩如	302,570	3,310	1,103	1,103	2,207
11	湯斐棋	282,569	3,090	1,030	1,030	2,060
12	楊馥謙	461,532	5,070	1,690	1,690	3,380
13	陳弘人	870,816	9,580	3,193	3,193	6,387
14	羅仕吉	1,100,665	11,989	3,996	3,996	7,993
					合計	52,642